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悠遊卡約定條款」修正公告 公告日期：109.2.20

茲公告修正本公司「悠遊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並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實施。

有關前述修訂內容，請參閱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修改部分以粗體標示。如持卡人對本次修訂有異議，得於公告日後三十日內，依「悠遊卡約定條款」第十八條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若未於該期限內提出異議並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者，則將視為同意下列修改內容。

「悠遊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加值方式 持卡人應於發行機構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自動加值功能設備、網站或行動通訊網路或發行機構與銀行合作提供之 自動 加值服務，就重複加值式之悠遊卡辦理加值，並應即時確認加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	加值方式 持卡人應於發行機構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自動加值功能設備、網站或行動通訊網路或發行機構與銀行合作提供之加值服務，就重複加值式之悠遊卡辦理加值，並應即時確認加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
第十二條	退款辦法 (略) 一、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持卡人提示悠遊卡經進行鎖卡程序或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發行機構終止契約者。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若遭人為毀損，仍可退儲值餘額。 (略) 二、無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終止契約者，須出示悠遊卡進行鎖卡程序，始得辦理退款，押金制悠遊卡之押金退款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辦理退款。無記名式悠遊卡遭人為毀損，若可讀取卡片晶片資料，或外觀號碼可供辨識，經本公司查核無誤後得辦理退還儲值餘額。	退款辦法 (略) 一、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持卡人提示悠遊卡經 確認後 進行鎖卡程序或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發行機構終止契約者。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若遭人為毀損，仍可退儲值餘額。 記名之押金制悠遊卡，如經持卡人掛失，其押金不予退還。 (略) 二、無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終止契約者， 除屬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須依前款方式辦理外 ，須出示悠遊卡進行鎖卡程序，始得辦理退款，押金制悠遊卡之押金退款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辦理退款。無記名式悠遊卡遭人為毀損，若可讀取卡片晶片資料，或外觀號碼可供辨識，經本公司查核無誤後得辦理退還儲值餘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悠遊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無記名式悠遊卡如有滅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悠遊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無記名式悠遊卡如有滅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持卡人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持卡人使用限制及悠遊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 (略) 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扣款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本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本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持卡人使用限制及悠遊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 (略) 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扣款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本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本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u>持卡人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時，與特約機構如有涉及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消費爭議，應由特約機構及發行機構負舉證之責。</u>

(以下空白)